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迦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0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迦豪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基此，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所處之刑同時有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，復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規定者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始得併合處罰之；而檢察官須經受刑人請求後，始得據以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不得逕行依職權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如檢察官依職權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、5、10所示之罪，均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前開罪名之法定行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，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經判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分別為3月、2月、5月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係屬得易

01 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而受刑人所犯其餘各罪，則均為不得易科
02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受刑
03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惟
04 遍查本件全卷，並無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件所示之罪聲
05 請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資料，則檢察官未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即
06 依職權逕向本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定應執行
07 之刑，其聲請顯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文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莊琬婷